

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转运处置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87567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SX[2025]13号	物业管理服务(垃圾处理)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年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1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壹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SX[2025]13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0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服务名称: 本院医疗污泥清掏、转运、处置服务
2. 服务地点: 污水处理站，沉淀池，化粪池，格栅井。
3. 服务范围: 根据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、《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》中规定，医院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(废物类别:HW01医疗废物;行业来源:医疗;废物代码:841-001-01;感染性废物;危险特性;In)办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

的申报相关工作。按环保要求，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消毒、清掏、运输、无害化焚烧处置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

1. 负责协调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他施工车辆进出现场。
2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资料。
3.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。
4.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污泥清运处置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

1. 协助甲方办理医疗污泥清运及其他相关手续，并在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》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。
2.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，将甲方污水设施中的污泥进行清理，脱水干化后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3. 使用规范的危废运输车辆运输，防止污泥清理、运输过程中引起二次环境污染。
4. 乙方清理污泥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、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，如在清理污泥时，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5. 服务期间，乙方配置临时消毒设备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，采取异味除臭措施，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，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。

四、施工安全要求

1.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2. 清理污水池前先在周边做好安全标示，污水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离开现场，清洁完毕后，随手盖好井盖，防止过往行人意外掉进池内。
3. 污水池井盖初次打开必须通风，人不得站在池边。
4. 作业时，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具、做好防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，应当承担逾期施工的责任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三，影响工期造成环保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用。逾期将按日加收滞纳金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三，并承担相应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5%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价款:采用按总包支付的方式。根据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及运行要求，进行一次性污泥清理。本次处置费用按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。处置费为:共计 20300 元，大写(贰万零叁佰圆整)。
2. 结算方式:合同签订后15日内先支付合同预付款，既人民币(10000 元)大写(壹万元整)，乙方提供相应处置费发票。清掏转移处置完成后，甲方配合乙方上报完成环保要求的危废转运联单，乙方提供余款发票，甲方支付剩下的余款，既人民币(10300 元)大写(壹万零叁佰圆整)

七、合同约定期限

依据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规定执行，按照每年清掏一次，每次清掏周期

为15天。在清掏开始时至结束工作共计15天，甲方必须配合乙方相关事宜，不配合造成的工作延期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，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、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败诉方承担相应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等费用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7778010400276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